

证券代码：874289

证券简称：丹娜生物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上市 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承诺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

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所公开做出的各项承诺，应为可实现的事项，内容应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造成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除前述原因外，承诺人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

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请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

第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八条 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承诺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

第九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相关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